

災後戶政便民措施一覽表

107.02.08 製表

救助項目	內 容	救助諮詢窗口
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	<p>一、本項服務免收規費。</p> <p>二、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、電話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、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或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ris.gov.tw) 均得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。</p>	1996 內政服務熱線
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	<p>一、本項服務免收規費。</p> <p>二、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經戶政事務所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後，依規定補發國民身分證。</p>	
申請核發戶籍謄本	<p>一、本項服務免收規費。</p> <p>二、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</p> <p>三、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、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）；受託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、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）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。</p> <p>四、如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者，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，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。</p>	
申請補領戶口名簿	<p>一、本項服務免收規費。</p> <p>二、由戶長申請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</p> <p>三、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；受託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。</p> <p>四、如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者，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，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。</p>	
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	<p>一、均免收規費。</p> <p>二、受災民眾因就醫、撤離等事，現居住非戶籍地轄區，如欲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證明文件，可直接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，或由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採行政協助方式，將相關申請書表傳真(或以電子郵寄)至其戶籍地或指定戶政事務所，據以辦理登記。</p>	